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美珊

送達代收人　張鈞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其本應繼承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遭姪女以通謀虛偽買賣方式移轉登記，致其所有權受侵害，而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關於請求塗銷登記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6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判決疏未審酌系爭房地之買賣並未依法定方式為之，不符民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應屬無效，復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。又系爭裁定未實質審查系爭判決之上開違失，遽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同有上開違憲疑義，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

(二)另民法第 73 條、第 87 條、第 179 條、第 767 條第 1 項及第 828 條第 2 項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均遭系爭判決以限縮或擴張解釋方式適用，致聲請人所有權受侵害卻無從獲得救濟，亦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系爭房地之買賣無效一節，業說明系爭房地之買賣為不要式行為，此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既為不要式行為，自無民法第 73 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而無效規定之適用等語甚詳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三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亦純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